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年产28.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从树

项 目 负 责 人： 丁从树

填 表 人 ： 丁从树

建设单位: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05119692

传真:/

邮编: 224613

地址:响水县张集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年产 28.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响水县张集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28.8 万 m³/a				
实际生产能力	28.8 万 m³/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起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4 日期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8 万 元	比例	5.36 %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8 万 元	比例	5.36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4、关于《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21003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 15、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清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相关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1。

	表1-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排气筒	10
		厂区内	5
		厂界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建设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72t/a。			
废水：零排放。			
固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年产 28.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单位名称：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7835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万元，占比 5.36 %；

建设地点：响水县张集工业集中区；

项目中心经纬度：N34.105387°，E119.675988°；

职工人数：50 人；

生产制度：3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共 7200 小时。

建设情况：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21003 号）。项目目前已建设产能为年产 28.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现有项目（混凝土管桩、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暂时停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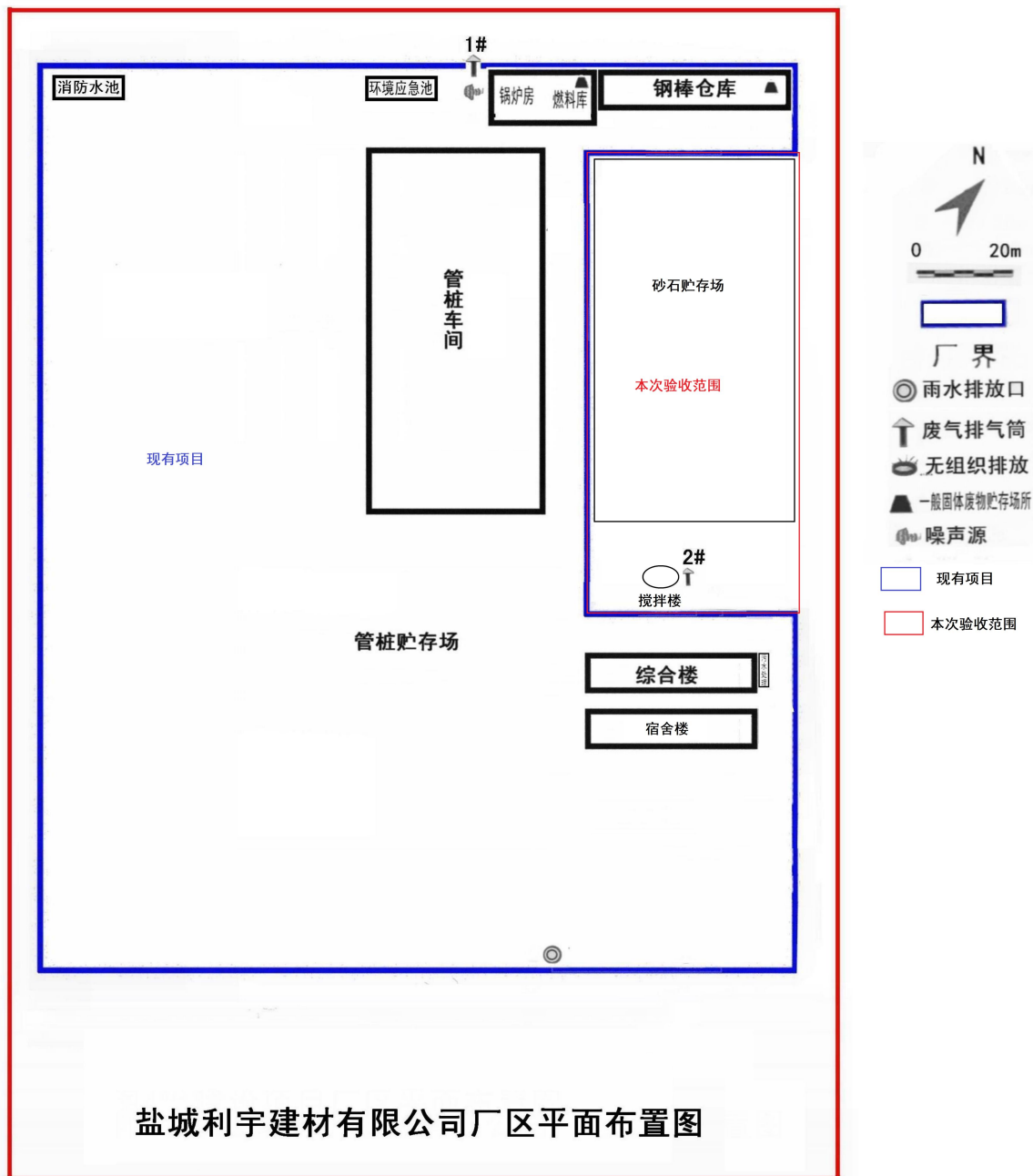
本技改项目中年产 28.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为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年产 28.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3。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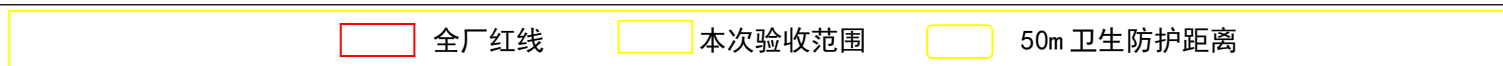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照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生产车间	商品混凝土	28.8 万 m ³ /a	28.8 万 m ³ /a	7200h	本次验收产能
	混凝土管桩	80 万 m/a	/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不包含现有项目混凝土管桩线。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综合楼	864m ²	715m ²	土地证实际面积
贮运工程	燃料库	3000m ²	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钢棒仓库	336m ²	336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砂石贮存场	3000m ²	3000m ²	/
	管桩贮存场	7500m ²	75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水泥仓	4	4	/
	外加剂贮罐	1	1	/
环保工程	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物料输送与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沉淀池	沉淀池	/
	噪声	减振、隔声罩	减振、隔声罩	/
	固废	粉尘、废布袋、污泥	粉尘、废布袋、污泥	/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池 150m ² ，消防水池 150m ²	应急池 150m ² ，消防水池 150m ²	
	其他环保设施	废气排气筒 2 个	废气排气筒 1 个	本次仅验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

			不外排	
		周围 200m 范围内 无声敏感目标	周围 50m 范围内无 声敏感目标	批复要求 50m
		固废暂存点 3 个	不设固废暂存点	实际建设中，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暂存，废布袋暂未更换，需要更换时直接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直接回用于生产，也不暂存。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技改环评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楼	3m ³	1	3m ³	1	本次验收范围
2	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切断机	GQZ-14	1	/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墩头机	DT-12	2	/	/	
4		滚焊机	FGH-450	1	/	/	
5		涨拉机	300T	1	/	/	
6		离心机	8 组	3	/	/	
7		锅炉	4t/h	1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年耗量 (t/a)	调试期用量 (t)	备注
1	石子	341633	216367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黄砂	187347	118028	
3	水泥	110204	69428	
4	混凝土外加剂	1102.4	694.5	

注：调试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现有项目混凝土管桩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其对应的原辅料本表未列明。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混凝土制作用水、设备与场地清洗用水、道路场地喷洒用水、生活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掏不外排。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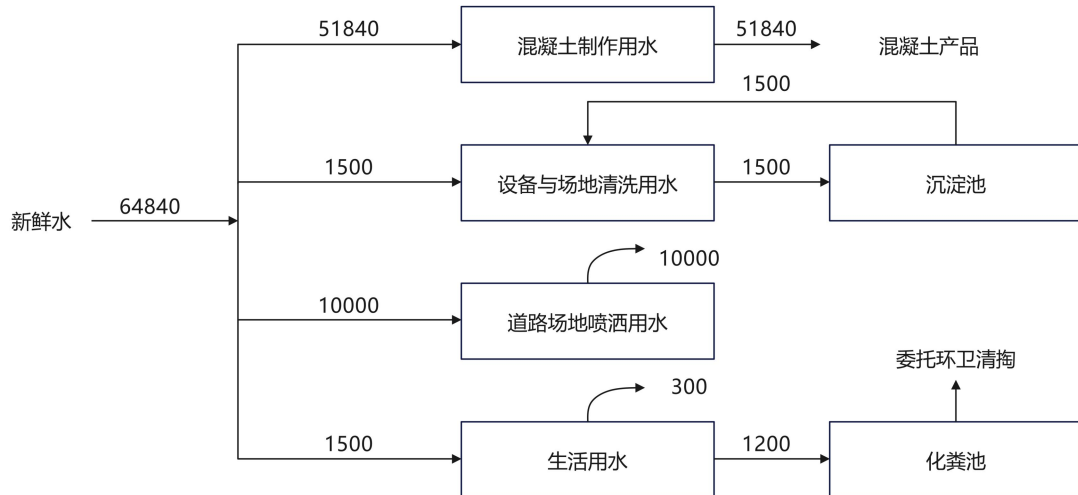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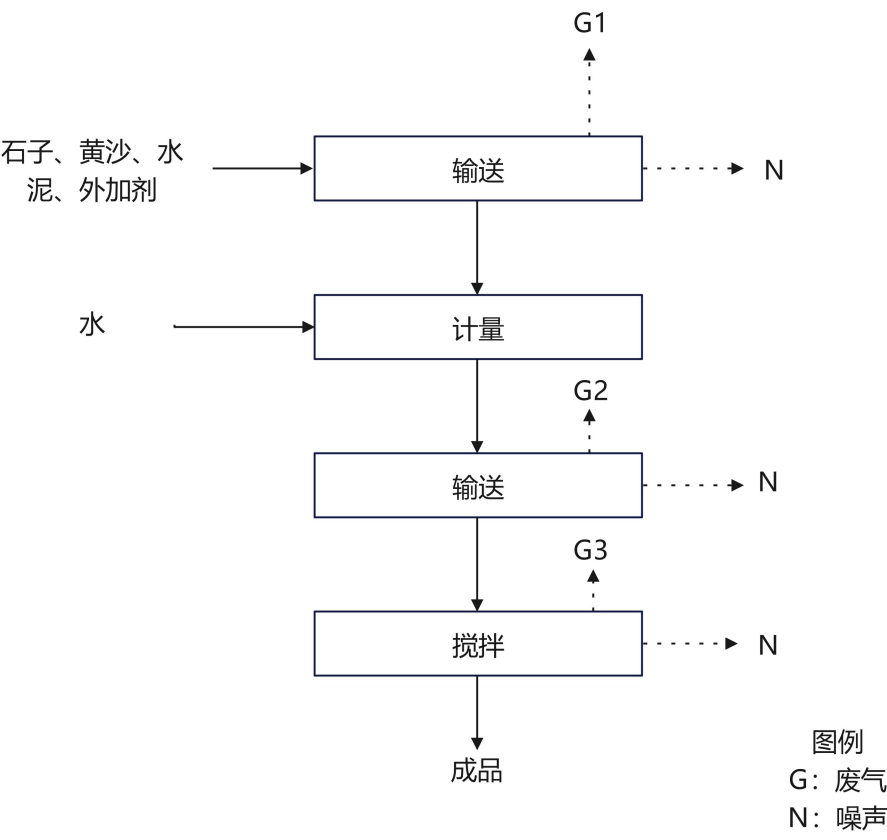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建设项目营运期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为将石子、黄沙、水泥输送入计量斗，石子、黄沙、水泥、水计量后输送入搅拌楼搅拌即得混凝土，原料输送与搅拌产生工艺废气和噪声。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主要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 -G ₃	粉尘	输送、搅拌	有组织排放
噪声	N	噪声	输送、搅拌	厂界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及其他材料，本项目与文件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8.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能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不外排，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项目在原厂址附件调整，总平布置发生变化，但50m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不变。主要生产装置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现有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化粪池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暂存，废布袋暂未更换，需要更换时直接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直接回用于生产，也不暂存。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通过上表对比情况可知，该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输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仓仓顶除尘及砂石贮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输送、搅拌	粉尘	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水泥仓	粉尘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砂石贮存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化粪池委托环卫定期清掏。

本项目设备与场地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来源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水污染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方法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化粪池	环卫定期清掏
工艺废水	设备与场地清洗用水	SS	沉淀池	回用生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及搅拌设备等运行的噪音。

噪声治理措施：使用减振底座，厂区绿化，强化生产管理，车间厂房隔声等。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

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尘及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3-3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本项目环评 预估量 t/a	调试期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库存量 t
1	粉尘	84	28.475	未统计，直接回用于生产		
2	污泥	99	15.0	未统计，直接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99	0.10	暂未更换		

注：统计为全厂2024年1月-2024年10月。

本项目环评要求设置2个粉尘收集桶各0.5m³，2个废布袋收集桶各0.5m³，2个污泥收集桶各0.3m³。实际建设中，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暂存，废布袋暂未更换，需要更换时直接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直接回用于生产，也不暂存。

5、环保标识

废气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5、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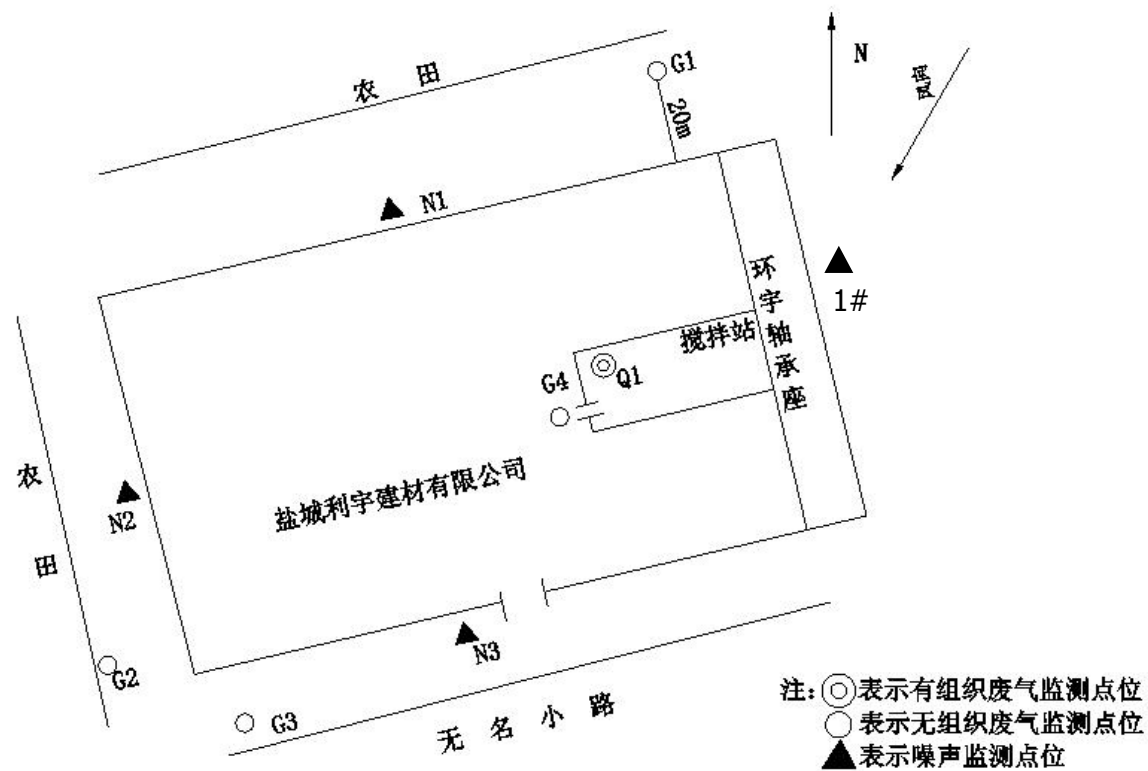


图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1、工程概况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新增 3m³搅拌楼 1 座，拆除现有 1m³搅拌楼 1 座，项目建成后新增商品混凝土 28.8 万 t/a。

2、分析判定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规划；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与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行政区域，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所在地积极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为地面水水质不达标区域，区域主要纳污水体灌河水水质尚不能稳定达到规划目标，D0、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NH₃-N、TP、TN 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所在地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水环境质量；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类别均为 V 类，最差类别指标为氯化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无噪声污染辐射环境污染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

4、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376t/a；主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排放总量为 0。建设项目主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取得。

5、主要环境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估算模式结果表明：废气有组织正常排放，搅拌楼排气筒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836 μg/m³，占标率为 0.63%，出现在距离源中心约 94m 处，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点；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9.13 μg/m³，其占标率为 8.79%，出现在距离源中心约 256m 处，无污染物

浓度占标准 10%点。所以，建设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废气有组织非正常排放：搅拌楼排气筒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83.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63.0%，出现在距离源中心约 94m 处。所以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应加强管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建设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有工程生活污水配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入河流改变为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3)声环境影响：建设项目落实既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建设项目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分类收集、贮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生混凝土制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延 5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

(2)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切断机、墩头机、滚焊机、搅拌楼、涨拉机、离心机、废气处理机泵(锅炉引风机、循环水泵、搅拌楼废气处理引风机)等，拟采取选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建设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废布袋和废水处理污泥，粉尘设置收集桶收集后

利用水泥仓贮存，本企业利用；废布袋废气处理废布袋设置收集桶贮存，环卫部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设置收集桶贮存，本企业利用。建设项目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分类收集、贮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的危险单元为生产车间、燃料库、锅炉房、配电间、综合楼等 5 个危险单元，风险源为单元火灾(爆炸)，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为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入外环境和环境空气传播等，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附近地表水和周围环境空气等。建设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落实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水泥仓、砂石贮存场、管桩贮存场、厂区道路分别外延 5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及安置。建设项目营运期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生产车间、砂石贮存场、钢棒仓库、燃料库、管桩贮存场、锅炉房、配电间、综合楼、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作为截流措施；设置环境应急池 150m³，作为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不新增清净废水外排，无需落实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尾水等进入外环境，作为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落实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不涉及危险废物，无需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管理措施；无需监控和启动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营运期落实地下水污染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措施，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向社会公开信息：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向社会公开信息。

②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接受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清洁生产制度、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防

控制制度等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③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建立日常环境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并正常运行。

④环境管理台账：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提交执行报告。

⑥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设项目营运期新增工艺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15m,保留现有工程锅炉排气筒 1 个，高度为 35m。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日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在各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各设置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 个，能长久保留。建设项目营运期不新增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取消现有工程污水排放口，保留雨水排放口 1 个；建设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保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 个，其中，钢棒下脚料贮存场所 1 个(在钢棒仓库内),生物质燃料渣贮存场所 1 个(在生物质燃料库内),废布袋收集桶贮存场所 1 个(在生产车间内)，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桶贮存场所 1 个(在沉淀池旁)、垃圾桶存放处 1 个(在综合楼前)(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利用水泥仓贮存不单独设置贮存场所),在钢棒下脚料贮存场所、生物质燃料渣贮存场所、废布袋收集桶贮存场所、污泥收集桶贮存场所附近醒目处，分别设置 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 个。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施工期环境监测：建设项目施工期较短，拟不实施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如出台新的行业验收技术规范执行新的行业验收技术规范)

③日常自行监测：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

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8、总结论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与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根据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管委会意见、现场监察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19〕093号),从环保角度,你单位在张集工业集中区内按照《报告表》中报批的内容建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已建设,地理位置与批复一致。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内产生的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后,经1#排气筒(35m)排放;物料输送与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2#排气筒(15m)排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水泥仓、砂石贮存场、管桩贮存场及厂区道路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生物质锅炉属于混凝土管桩生产线,暂未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物料输送与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排气筒(15m)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排放限值。项目以生产车间、水泥仓、砂石贮存场、管桩贮存场及厂区道路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2、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配套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粉尘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粉尘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噪声污染防治：采取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排污口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需设置一个 150 立方米的环境应急池。	已落实。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全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720 吨、二氧化硫≤1.020 吨、氮氧化物≤3.713 吨；(无组织)颗粒物≤1.088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建材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的通知》(响环发〔2019〕30 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管委会负责。	已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fljc-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4.12.03
fljc-348	高低浓度一体式取样管	RH3036	2025.01.27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5.07.04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5.07.04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5.07.04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7.04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5.02.20
fljc-1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2025.06.16
fljc-306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2025.03.01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5.07.01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5.07.01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2、G3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G4	厂区内	颗粒物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Q1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南、西、北侧厂界	▲N1-N3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厂界东侧为共用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本次未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 日、4 日进行，经核
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立方/a)	设计能力 (立方/d)	监测期间日产 量 (立方/d)	生产负荷 (%)
2024.09.03	商品混凝土	28.8	960	729.6	76
2024.09.04	商品混凝土	28.8	960	729.6	76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
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40907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9.03	25.1	68.7	100.7	2.3	东北	多云
	27.8	63.5	100.8	1.8	东北	多云
	25.8	60.1	100.8	2.5	东北	多云
2024.09.04	23.4	59.9	100.9	2.7	东北	多云
	24.8	72.8	100.8	2.3	东北	阴
	27.1	68.7	100.8	2.7	东北	多云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4.09.0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参照点)	第一次	0.143
	第二次	0.162
	第三次	0.133
	第四次	0.149
下风向 G2 (监控点)	第一次	0.204
	第二次	0.213
	第三次	0.230
	第四次	0.199
下风向 G3 (监控点)	第一次	0.261
	第二次	0.254
	第三次	0.259
	第四次	0.252
监控点最高值		0.261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厂区内 G4 (监控点)	第一次	0.285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87
	第四次	0.286
监控点最高值		0.300
标准值		5
评价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4.09.04	颗粒物
上风向 G1 (参照点)	第一次	0.135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30
	第四次	0.160
下风向 G2 (监控点)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231
	第三次	0.210
	第四次	0.21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45
	第二次	0.247

(监控点)	第三次	0.260
	第四次	0.234
监控点最高值		0.260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厂区内 G4 (监控点)	第一次	0.266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70
	第四次	0.287
监控点最高值		0.300
标准值		5
评价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9.03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105	153	98	Pa	含湿量	1.5	1.6	1.6	%
静压	0.10	0.13	-0.15	kPa	烟气流量	1258	1514	1210	m³/h
烟温	38	38	35	℃	标干流量	1082	1303	1049	m³/h
流速	11.1	13.4	10.7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8	1.9	10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3×10 ⁻³	2.0×10 ⁻³	/			

检测点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9.04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122	130	134	Pa	含湿量	1.6	1.5	1.6	%
静压	-0.10	-0.09	-0.08	kPa	烟气流量	1353	1404	1429	m³/h
烟温	38	40	41	℃	标干流量	1163	1197	1211	m³/h
流速	12.0	12.4	12.6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3	1.7	1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2.1×10 ⁻³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09.03 (昼间)	N1	北厂界 1#检测点	54.7	65	达标
	N2	西厂界 2#检测点	60.2	65	达标
	N3	南厂界 3#检测点	61.1	65	达标
2024.09.03 (夜间)	N1	北厂界 1#检测点	42.3	55	达标
	N2	西厂界 2#检测点	41.9	55	达标
	N3	南厂界 3#检测点	46.3	55	达标
2024.09.04 (昼间)	N1	北厂界 1#检测点	59.8	65	达标
	N2	西厂界 2#检测点	58.1	65	达标
	N3	南厂界 3#检测点	57.0	65	达标
2024.09.04 (夜间)	N1	北厂界 1#检测点	44.4	55	达标
	N2	西厂界 2#检测点	39.6	55	达标
	N3	南厂界 3#检测点	46.6	5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 1、水污染物：零排放。
-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720 吨。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污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1.8×10^{-3}	7200	0.013	0.720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技改环评削减过后全厂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南、西、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

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尘及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2.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3. 不动产权证
4. 排污登记回执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6. 工况说明
7.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能力资质
8. 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1-30-03-650819		建设地点		响水县张集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105387°, E119.6759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8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年产 8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8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0〕21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3.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8.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20921669640552A001W			
	验收单位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80		所占比例 (%)		5.3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6.80		所占比例 (%)		5.3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0.0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			91320921669640552A		验收时间		2024.9.3 至 2024.9.4 期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21003 号

关于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中咨华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管委会意见、现场监察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19〕093 号），从环保角度，你单位在张集工业集中区内按照《报告表》中报批的内容建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内产生的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后，经 1#排气筒（35m）排放；物料输送与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2#排气筒（15m）排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水泥仓、砂石贮存场、管桩贮存场及厂区道路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2、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配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

得外排。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和废布袋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粉尘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噪声污染防治：采取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排污口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需设置一个150立方米的环境应急池。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全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720 吨、二氧化硫 ≤ 1.020 吨、氮氧化物 ≤ 3.713 吨；（无组织）颗粒物 ≤ 1.088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建材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的通知》（响环发〔2019〕30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的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管委会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019-320921-30-03-650819）



抄送：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管委会

附件 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响水县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盐城市海晨环境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响水县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其服务范围为：

1.1. 综合清扫保洁；

1.2. 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服务；

1.3. 71公里3.5米以上村居道路清扫保洁；

1.4. 河道白色垃圾清理；

1.5.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6. 村居沟塘白色垃圾清理；

1.7. 小广告清除；

1.8. 两座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

1.9. 雨污水管道协助清理；

1.10. 公共绿化带保洁；

1.11. 垃圾桶更换服务；

1.12. 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服务。如遇甲方临时突击任务且不在服务范围内的单独议

2、服务年限：3年（服务期满，连续三年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年限为2

（服务年限：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3、服务具体内容：

（一）保洁标准

1、镇区范围全域12小时保洁路段：12小时巡回保洁，早上普扫4—10月7：00
束，11月一次年3月7：30前结束，巡回保洁全年7：00—12：00，13：00—18：00
00—21：00。

2、村庄内部道路保洁：9小时巡回保洁，早上6：30—11：30，13：00—17：00

3、清扫保洁，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
随便乱倒，严禁焚烧垃圾。

4、每周必须将镇区垃圾桶全部擦洗一遍，并流动保洁管理。

5、清扫保洁五个一样，即：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字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王建国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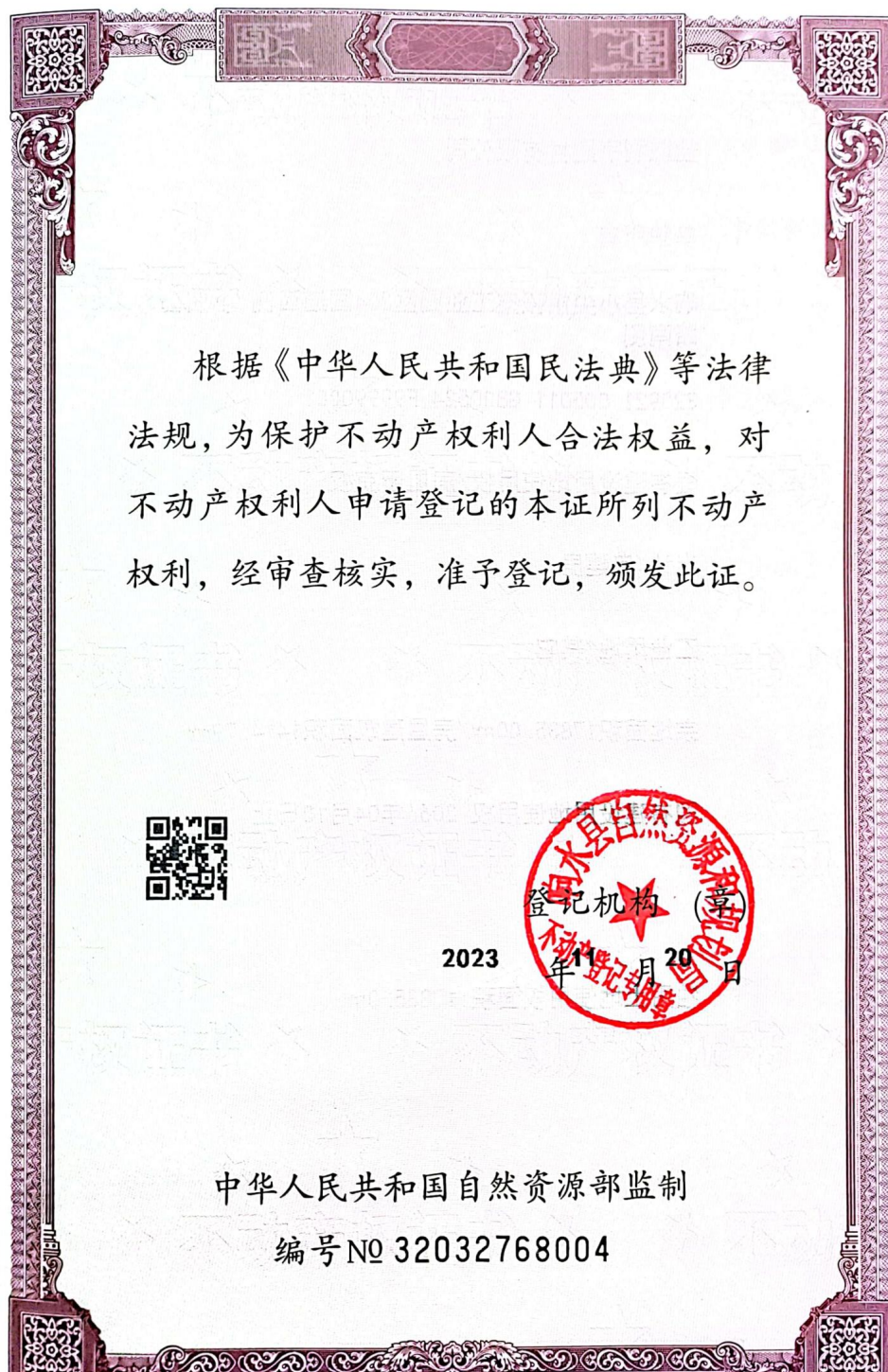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320921091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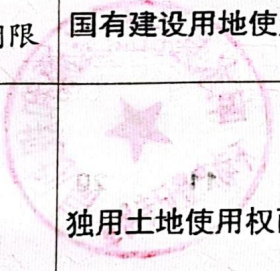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苏(2023) 响水县 不动产权第 0097849 号

权利人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响水县小尖镇张集工业园区204国道西侧 小佃公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1 005011 GB0052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17835.00m²/房屋建筑面积1414.79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4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7835.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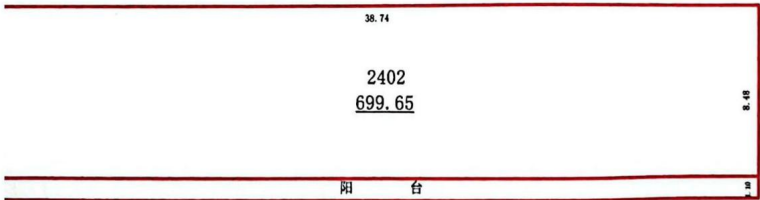
附 记

项目名称: 宿舍楼;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715.14m²; 房屋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2;
项目名称: 办公楼;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699.65m²; 房屋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2。

房产分户图

丘号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幢号	办公楼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号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²	699.65
坐落	小尖镇张集工业园区204国道西侧、小佃公路南侧				

↑ N



比例尺 1:350

绘图人	张苏闽	审核人	陈红金	测绘成果号 16208	日期 2023-11-20
-----	-----	-----	-----	-------------	---------------

响水县广厦房屋测绘有限公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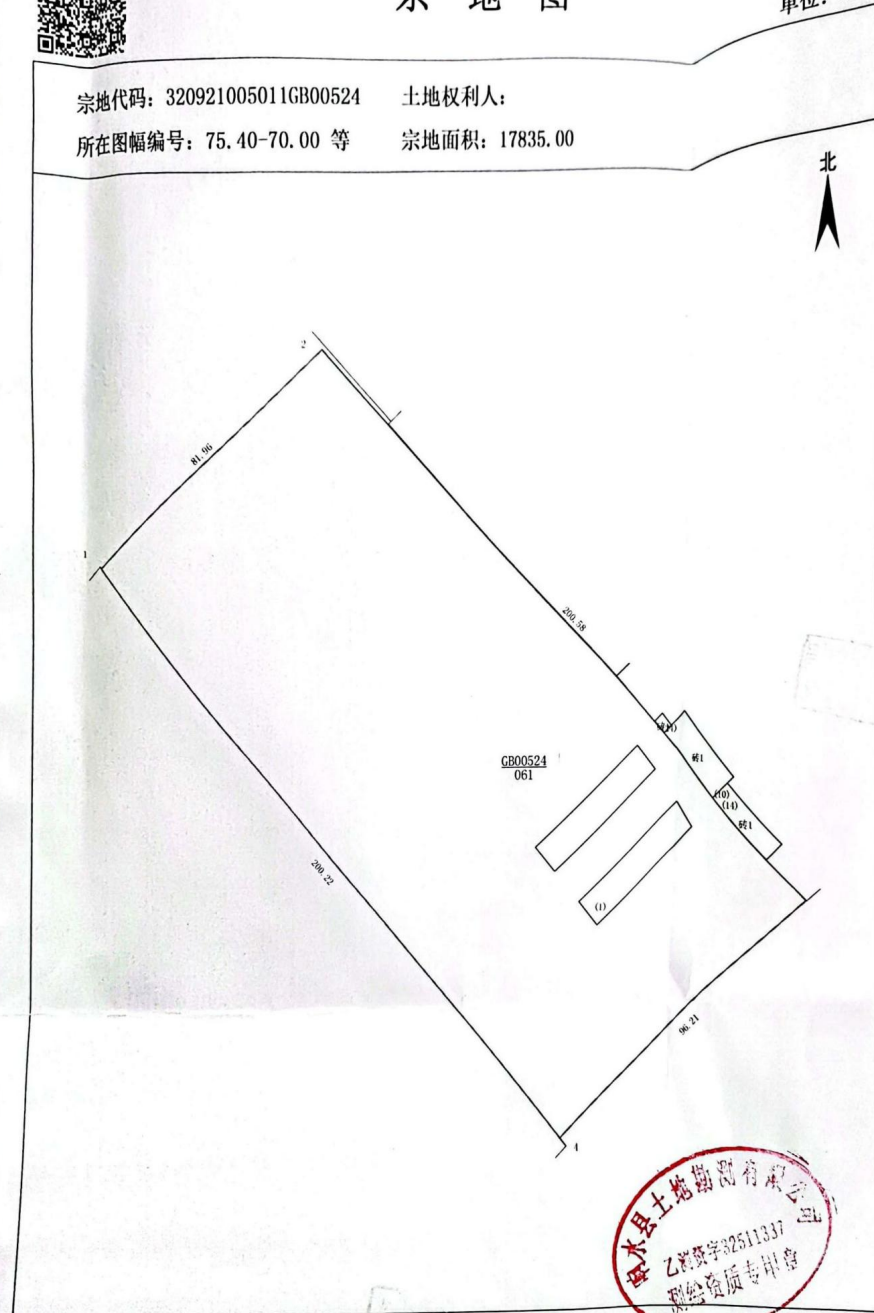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921005011GB00524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编号: 75.40-70.00 等 宗地面积: 17835.00



2023年11月2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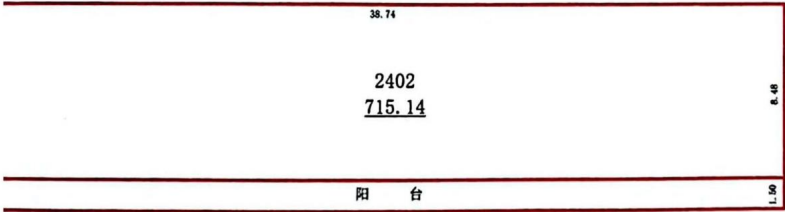
1:1300

制图者: 徐曦
审核者: 陈岩

房产分户图

丘号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幢号	宿舍楼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号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²	715.14
坐落	小尖镇张集工业园区204国道西侧、小佃公路南侧				

↑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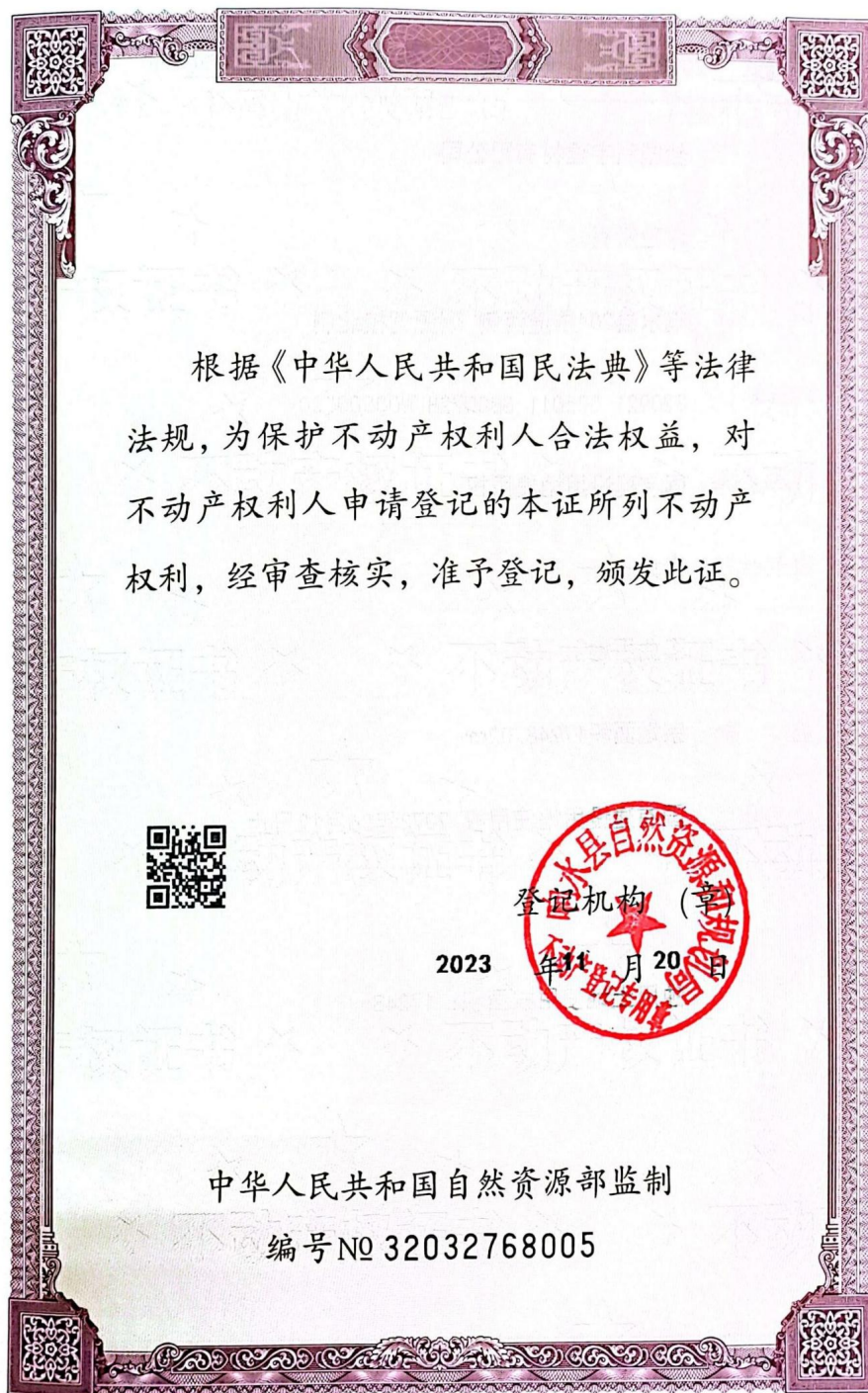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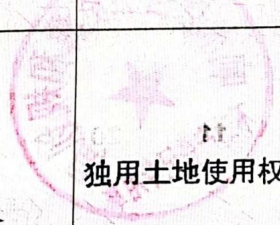
绘图人	张苏闽	审核人	陈红金	日期	2023/11/17 15:05:36
-----	-----	-----	-----	----	---------------------

响水县广厦房屋测绘有限公司制





苏(2023) 响水县 不动产权第 0097850 号

权利人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响水县204国道西侧 曙源驾校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921 005011 GB0072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7248.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7248m²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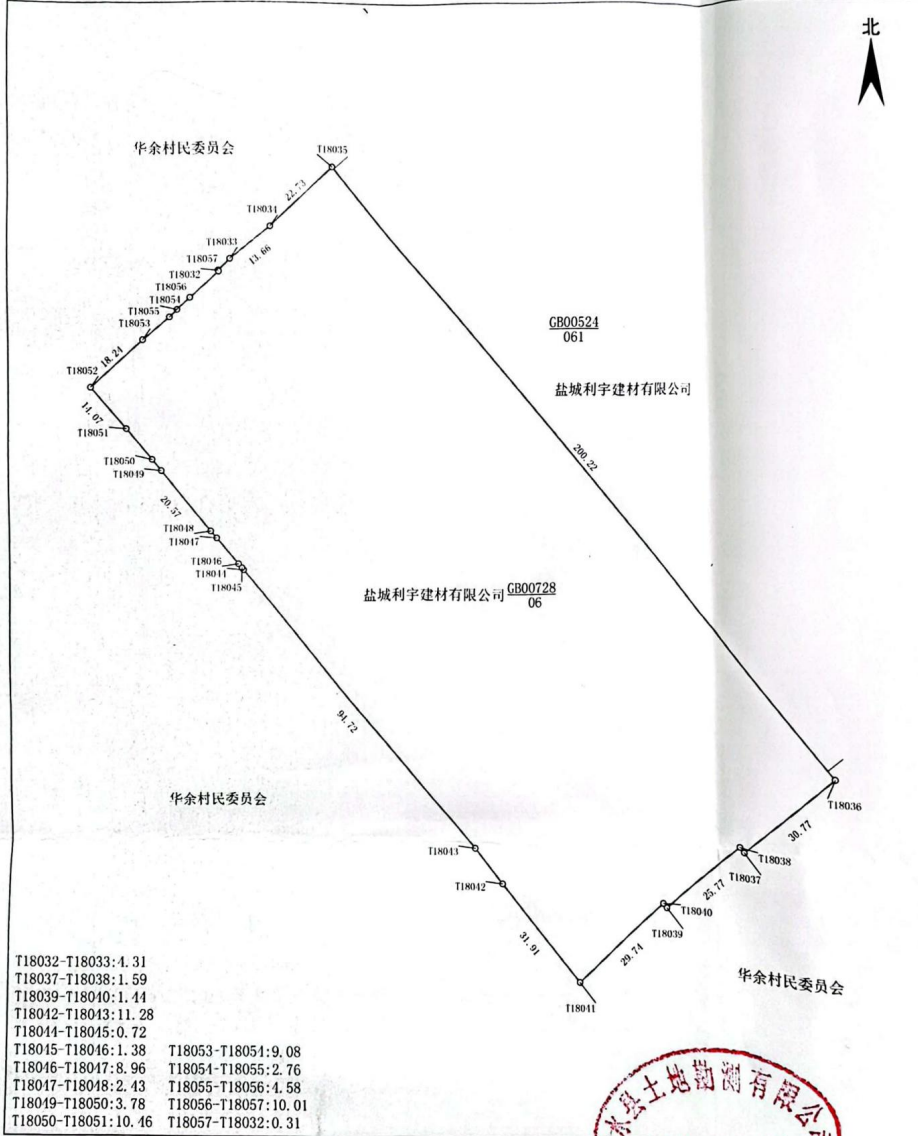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921005011GB00728

土地权利人: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0-69.75 等

宗地面积: 17248.0



2023年11月1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1:1300



制图者: 徐曦
审核者: 陈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1669640552A001W

排污单位名称：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响水县张集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66964055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9日至2028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4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20921-2020-05-L		
报送单位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单位及负责人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负责人: 8318	经办人	李朋马

附件 6：本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年产 28.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4 日进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下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原料、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验收期间实际量 (/d)	生产负荷 (%)
2024 年 9 月 3 日	商品混凝土	28.8	729.6	76
2024 年 9 月 4 日	商品混凝土	28.8	729.6	76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苏方检（委）字第（2409076）号

委托单位：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09.11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Fangl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S16 栋四层（D）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8318686

传 真：0515-8881868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总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张集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13805119692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贾林辕、曹吉、张云峰、张云宇、宋杰、夏鹏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0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06 日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			
参考依据	/			
附注	无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0 页			

编制（陈荣荣）：陈荣荣

一审（吕欣）：吕欣

二审（梁洪莉）：梁洪莉

签发（季志扬）：季志扬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1日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搅拌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9.03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105	153	98	Pa	含湿量	1.5	1.6	1.6	%
静压	0.10	0.13	-0.15	kPa	烟气流量	1258	1514	1210	m³/h
烟温	38	38	35	℃	标干流量	1082	1303	1049	m³/h
流速	11.1	13.4	10.7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8	1.9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2.3×10 ⁻³	2.0×10 ⁻³	/			
以 下 空 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搅拌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4.09.04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314			m²
动压	122	130	134	Pa	含湿量	1.6	1.5	1.6	%
静压	-0.10	-0.09	-0.08	kPa	烟气流量	1353	1404	1429	m³/h
烟温	38	40	41	℃	标干流量	1163	1197	1211	m³/h
流速	12.0	12.4	12.6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3	1.7	/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2.1×10 ⁻³	/			
以 下 空 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9.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搅拌站门外 一米处 G4
		厂界外 20 米 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mg/m³)	第一次	0.143	0.204	0.261	0.261	0.285
	第二次	0.162	0.213	0.254		0.300
	第三次	0.133	0.230	0.259		0.287
	第四次	0.149	0.199	0.252		0.286
以 下 空 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9.0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搅拌站门外 一米处 G4
		厂界外 20 米 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 物（颗粒 物） (mg/m³)	第一次	0.135	0.216	0.245	0.260	0.266
	第二次	0.150	0.231	0.247		0.300
	第三次	0.130	0.210	0.260		0.270
	第四次	0.160	0.212	0.234		0.287
以 下 空 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fljc-172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fljc-306 DEM6 风向风速表 fljc-185			
检测日期	昼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3 时 04 分至 14 时 00 分			
	夜间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夜间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43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8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2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厂界外 1 米 N1	/	/	13: 07-13: 17	54.7	/	22: 03-22: 13	42.3	/
厂界外 1 米 N2	/	/	13: 26-13: 36	60.2	/	22: 16-22: 26	41.9	/
厂界外 1 米 N3	/	/	13: 48-13: 58	61.1	/	22: 31-22: 41	46.3	/
以下空白								
备注	1.厂界东侧为共用厂界, 不符合检测条件, 本次未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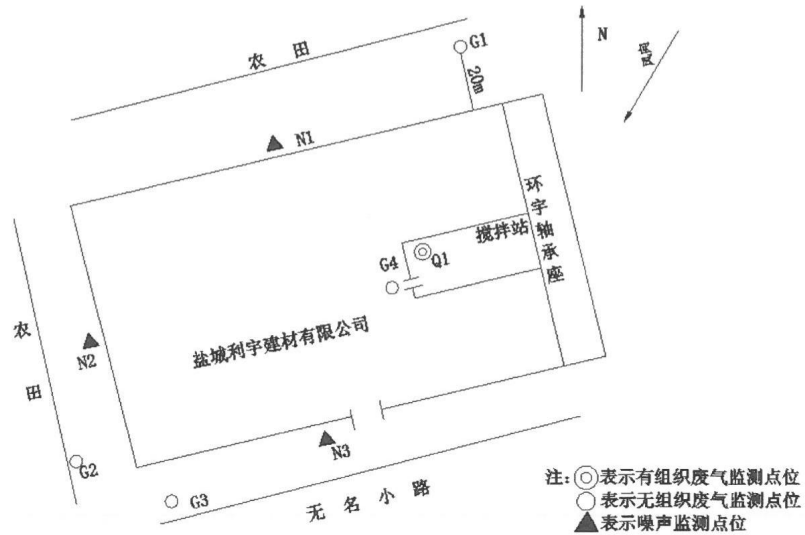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illegible]

检测报告

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4 年 09 月 03-04 日



检 测 报 告

主要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 下 空 白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illegible]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illegible]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定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9.03	11: 00	25.1	68.7	100.7	2.3	东北	多云
	13: 00	27.8	63.5	100.8	1.8	东北	多云
	15: 00	25.8	60.1	100.8	2.5	东北	多云
	17: 00	23.4	59.9	100.9	2.7	东北	多云
2024.09.04	08: 00	24.8	72.8	100.8	2.3	东北	阴
	10: 00	27.1	68.7	100.8	2.7	东北	多云
	12: 00	29.4	65.1	100.8	2.2	东北	多云
	14: 00	30.3	60.5	100.7	1.9	东北	多云

附件 8：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利宇建材有限公司更新搅拌楼技改项目（年产 28.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现有项目（混凝土管桩、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暂时停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特此说明！

